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中直驻闽各单位：

省委和省政府决定，今年“五一”前召开2023年福建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现就做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爱岗敬业、拼搏奉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福建篇章，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福建贡献。

二、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和省政府成立2023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福建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筹委会），省筹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筹委会办公室）（见附件1）。省筹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负责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表彰等组织协调工作，并会同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各项具体工作。各市、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成立推荐评选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建立制度、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切实做好2023年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三、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评选范围：党的十九大以来，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

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为推动新福建建设贡献力量的社会各届人士。

“福建省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福建省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曾获得“福建省劳动模范”或“福建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确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认，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认。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不参加评选。

2023年拟评选表彰福建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500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机关、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在榕中央二级企业和高教系统等为推荐单位，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2。

四、推荐评选条件

福建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推荐评选

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原则上从省五一劳动奖章、设区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及省部级表彰奖励中推荐产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我省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一体化建设进程提速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突破各领域重大改革，建设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新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深入推进闽台产业合作，进一步推进闽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扩大闽台民间交流、人员往来，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深化对外开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人民全面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

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法治强省建设，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实施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和急难险重任务处置能力，推进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加快推动福建文化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具体要求为：1.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人选不低于总数的50%，其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5%，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15%，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应有一定代表。企业一线职工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

以下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的二级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总经理，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企业实际控制人指出资注册公司、持有股份占 50%以上的人员。经过工商登记的科研单位按企业对待。2. 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 3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不超过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 15%，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3. 农民人选不低于 20%，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分别不超过 15%，农民工不少于 8%。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要体现时代特征，注意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数字产业技能人才。

（二）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推荐。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所在单位、市级和省级公示三级公示。

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在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省筹委会办公室初审。初审通过后，由报送单位负责将推荐人选在所辖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的上报正式推荐材料。经省委和省政府审核同意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推荐人选被提出异议的，推荐报送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的，取消该推荐人选的评选资格。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媒体包括本地区、本部门主要报纸和网站等。

（三）严把人选质量关。被推荐人选均须经公安部门、本单位或村（居）委签署意见。其中，被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的，须经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被推荐人选是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的，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企业负责人还须经组织人事、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和工商联的意见，同时征得其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被推荐人选是台港澳人士的，须征求当地县级以上台港澳工作部门意见。被推荐人选是农民的，

须提供户籍等相关证明。企业有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凡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含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等）、《环保失信惩戒备忘录》当事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不能参加评选。各推荐单位可根据分配名额，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推荐递补人选，多报无效。省筹委会可根据推荐人员综合考评审核情况等因素，对各报送单位推荐人选进行适当调整。

（四）实行属地组织推荐。按照“以块为主，以条为辅，条块结合”的原则，除单独组织推荐的单位外，由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和政府负责推荐，省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可以将本行业、本系统符合评选条件的人选向相关设区市推荐。

（五）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

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推荐审核工作进度安排

在对推荐人选层层审核的基础上，各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福建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网络预推荐工作，并上报《2023 年福建省劳动模范推荐人选汇总表》、《2023 年福建省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和本地区本系统初步评审工作报告，以及 5-10 名拟重点宣传预备人选材料等。

推荐材料经省筹委会办公室初审后，由各推荐单位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各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前将复审材料报省筹委会办公室。复核材料包括：本地区本部门评审工作报告、公示材料、推荐审批表、市级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证明等材料。

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要求、表彰大会召开时间、参加对象等事项，由省筹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七、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受到表彰的人员，由福建省委和省政府发布表彰决定，授予“福建省劳动模范”或“福建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 1 万元奖金。

附件：1. 2023 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福建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备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2023 年福建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名
额分配表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2023 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福建省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备委员会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罗东川 省委副书记

副主任：周联清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

林瑞良 省政府副省长

委员：严诚 省委副秘书长

游宇飞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

郭学斌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钦灿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进发 省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魏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福寿 省发改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林生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叶碧海 省科技厅副厅长

吴添富 省工信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萨支农 省民族宗教厅二级巡视员

林晓东 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陈丽华 省民政厅副厅长
林安泰 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政治部主任
杨 隽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温惠榕 省人社厅副厅长
郑 鸿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魏良栋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陈义雄 省住建厅总工程师
黄 楠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吴深生 省水利厅副厅长
袁忠贤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黄德智 省商务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林守钦 省文旅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陈 辉 省卫健委副主任
陈建辉 省退役军人厅副厅长
欧阳德 省应急厅副厅长
廖德铨 省审计厅副厅长
修兴高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刘先义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炎铭 省广电局副局长

唐佑明 省体育局副局长
祝荣亮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卢明琪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邵明松 团省委副书记
卓晓銮 省妇联副主席
曹桂元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工会主任
郝 强 福建省税务局副局长
王武生 福州海关政治部主任
娄传永 厦门海关副关长

省筹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

主任：祝荣亮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常务副主任：卢明琪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副主任：严 诚 省委副秘书长
魏 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温惠榕 省人社厅副厅长
袁忠贤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附件 2

2023 年福建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

	分配名额
福州市	74
厦门市	50
漳州市	45
泉州市	79
三明市	37
莆田市	37
南平市	37
龙岩市	37
宁德市	37
平潭综合实验区	4
省直机关	15
在榕中央二级企业	15
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	15
行业、系统	15
高教系统	3
合计	500